

# 福傳的主要途徑是見證

教宗提到在保祿六世的三個提問：“你相信你所宣講的嗎？你根據你所相信的度生活嗎？你宣講你所生活的嗎？”

2023年3月22日

教宗方濟各3月22日在聖伯多祿廣場主持週三公開接見活動。活動開始前，教宗與幾名兒童乘坐白色吉普車抵達大殿前的石階上，受到佛羅倫薩地區團體揮旗擊鼓的熱烈歡呼。教宗

繼續以福傳的熱情為主題展開要理講授，這次依照先教宗聖保祿六世的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的教導，特別論述了福傳的首要途徑：見證。教宗稱這道勸諭是“在當代世界中福傳的大憲章”。

教宗首先表示，沒有見證就無法傳福音。所見證的乃是與道成肉身、在祂身上完成救恩的耶穌基督的個人相遇。見證必不可少，首先因為世界需要“宣傳福音者向自己講論他們所認識及熟識的不可見的天主”。（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76號）這並非傳遞所謂關於天主的一種意識形態，或一種教義，不是的。所傳遞的是信仰在我生命中的體現：這就是見證。

此外，“現在的人寧願聽信見證……，即便他聽信宣講人，也是因為他是見證人”。（同上：41號）因此，為基督作見證是“福傳的首要方法”（同上），以及“為使福傳發生效力的一個基本重要的條件”（參

閱：76號）。然而，基督信仰生活的見證必須受到信德的光照。教宗解釋，這信德“改變我們，改變決定我們選擇的關係、準則和價值”。見證“不能撇開所信、所宣講，以及所生活之間的一致性”。

“一個人如果所信和所生活出的彼此和諧，他就令人相信，即他如何相信及如何生活。許多基督徒只說自己相信，做的卻是另一套，好似他們不是基督徒。這是虛偽。見證的反面是虛偽。我們常聽到這樣的話，‘這人每個主日都去望彌撒，之後卻如此如此地生活’。的確，這是反見證。”

接著，教宗用保祿六世在那道勸諭中的提問，說道，“我們每個人都必須回答這三個基本重要的問題：‘你相信你所宣講的嗎？你根據你所相信的度生活嗎？你宣講你所生活的嗎？’（參閱：76號）我們不能滿足於不費力、已經包裝好的回答。我們必須接受在尋找中甚至是不穩定的風

險，完全信賴聖神的行動，祂在我們每個人身上施展作為，推動我們總是去跨越：跨越我們的邊界，跨越我們的障礙，跨越我們的限度，任何類型的限度”。

教宗指出，基督徒生活的見證也體現在“走成聖的道路”。不過，“成聖不是專為少數人保留的，不是的；成聖是天主的恩賜，要求受到接納並為我們和他人結出果實。我們蒙受天主的選擇和愛，我們必須將這愛帶給別人”。

教宗也強調，“福傳的對象不僅是他人，不僅是那些信奉其它信仰或無信仰的人”。而“我們自己、信仰基督的人及天主子民的活躍成員”也應接受福傳。“為了作出這個見證，教會本身‘也要從自己接受福音開始’（同上：15號）。如果教會自己不接受福傳，就成為博物館的一件展品。相反，那使她不斷更新的，正是自身接受福傳”。

此外，教宗也談到教會與當代世界的關係，指出天主聖言是滋養世界的種子。“教會接受福傳是為了傳福音，這是個由聖神引領的教會。她蒙召在一個要求嚴格、不斷皈依和更新的旅途上行走”。這也需要“有能力改變理解的方式，活出她在歷史中作為福傳者的臨在，避免躲入被‘一向如此’的邏輯保護起來的地帶”。

“這就是說，教會與當代世界在對話中相遇，與當代世界對話，但每天都與上主相遇，與上主交談，讓聖神進入，祂是福傳的主角。沒有聖神，我們只能為教會做廣告，而不是傳福音。是聖神在我們內，是祂推動我們去傳福音，這是天主子女的真正自由。”

最後，教宗再次邀請眾人“閱讀或再次閱讀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”。這道勸諭於1974年的世界主教會議召開後發表，專注於福傳。教宗稱這是保祿六世“為傳福音留給我們

的遺產” ，他的這位前任在這道勸諭中提到， “對教會而言，傳福音乃是將喜訊帶到人類的所有階層，以其影響從內心轉變，使同一人類面目一新” 。

(梵蒂岡新聞網)

ANSA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 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Fu-Chuan-De-Shou-Yao-Tu-Jing-Shi-Jian-Zheng/> (2026年2月4日)